

采购项目编号：JYCZB-2026-005

紫阳县高滩镇初级中学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紫阳县高滩镇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紫阳县高滩镇初级中学操场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邮箱发送报名资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CZB-2026-005

项目名称：紫阳县高滩镇初级中学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4957.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紫阳县高滩镇初级中学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4957.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4957.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紫阳县高滩镇初级中学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4957.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紫阳县高滩镇初级中学操场维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高滩镇初级中学操场维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邮箱发送报名资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四季花园酒店 14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四季花园酒店 14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向的供应商须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套），若法定代表人只需将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QQ:2444036030@qq.com），邮箱备注项目名称及联系人、联系电话并电话确认。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高滩镇初级中学

地址：紫阳县高滩镇龙湾村一组

联系方式：0915-48520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边西街 29 号东泰城市之光西区 2 号楼 810 室

联系方式：18829359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18829359189

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紫阳县高滩镇初级中学 地址：紫阳县高滩镇龙湾村一组 联系人：田老师 电话：0915-485207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边西街 29 号东泰城市之光西区 2 号楼 810 室 联系人：杨工 电话：18829359189
3	监督管理机构	紫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紫阳县高滩镇初级中学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预算金额	264957.2 元；供应商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7	采购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紫阳县高滩镇初级中学操场维修改造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8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10	建设地点	紫阳县高滩镇初级中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形式：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15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	<p>(1) 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p> <p>(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p>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落实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
20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p>1、本项目属性：工程类；</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现场踏勘	<p>①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p> <p>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p>

23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2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PDF格式及 excel 报价文件格式的响应文件，U 盘存储），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响应文件
25	签字（或）盖章、密封要求	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4 条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
2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四季花园酒店 14 楼会议室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邀请。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家
30	代理服务费	计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中规定的标准，代理费不足 5000 按 5000 收取。 代理服务费金额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名 称：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账 号：129914111710601
31	开标现场携带资料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建设地点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

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主要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首次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6) 供应商承诺书
- (7) 技术方案
- (8)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9)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同意，可采用多轮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3.2.2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有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

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2)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全部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涉及到的所有人工、设备投入、验收、税费、利润、评审、安全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 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证明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须签字或盖章处，按照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7）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密封包数量和递交方式等信息。**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递交。

4.2.2 密封包装袋封皮上均应注明：

- (1) 正本/副本/电子版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采购编号：_____
- (4) 供应商：_____（盖章）
- (5)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2.3 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密封，封口及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磋商会议现场纪律。
- (2)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5.2.2 经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独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规定时间内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5.2.3 竞争性磋商会结束，响应文件、磋商记录以及其他磋商资料一并送交磋商小组。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办法

6.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标后，以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排序，并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4.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 评标标准

6.5.1 初步评标标准：

(1) 资格评标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履行合同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评标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企业及项目经理资质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评标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标依据：开标现场网查信息为准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评审依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由采购人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投标函附录填写符合要求；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未超出最高限价。
3	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质量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
7	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无其他采购文件或 法规明确规定响应 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6.5.2 详细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细评分标准

评审 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 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注：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经评审

		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审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商务 评审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工期、交工、验收、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5分。不完全响应的得0分。
施工组织 设计 (50分)	5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本项目部组成人员结构完善（不限于安全部门、技术部门、设备部门、材料部门、后勤部门，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安排详尽、符合本工程进度得5分，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3分，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不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详尽、符合本工程进度得5分，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3分，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部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施工方案：针对本项目方案管理措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符合本项目，在技术上提出的方案科学、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理和控制的得5分；管理措施基本齐全，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合理，基本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理和控制的得3分；内容缺失，部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描述详细合理，并满足施工要求得5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3分，描述内容缺失笼统，部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

		提供不得分。
	5分	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可能性：新材料、新工艺应用内容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符合项目实际得5分；未逐条说明但符合逻辑得3分，描述笼统，内容不清晰缺失，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能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逐条详细说明合理计划安排得5分，未逐条说明但有合理计划安排得3分，描述内容缺失笼统，部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能满足施工需要，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5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3分；材料设备缺失，不能完全满足本施工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劳动力安排：劳动力安排计划能够充分推进本工程施工得5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够详尽不足得3分，劳动力缺失，人员计划安排笼统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描述详细、合理，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本项目要求得5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3分；描述内容缺失笼统，部分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01月0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6分。以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5分	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及基础后期服务的基础上，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措施，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组织设计细节（如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节点、资源调配预案、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后期服务响应机制（如维修请求响应时限、24小时服务热线、紧急问题处理流程）；售后增值服务（如质保期内定期巡检、使用方操作培训、质保期满后的优惠维护方案）；服务监督与改进（如设立客户反馈渠道、定

		期收集服务评价、针对问题的整改承诺)得5分;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框架(包含工程进度计划、人员设备配置、现场管理方案),并明确后期基础保证服务(如质保期时长、基础维修响应机制)得3分;施工组织设计相关内容笼统或未明确后期保证服务得1分,无任何服务承诺表述得0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4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得0分。

6.6 评审程序

6.6.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响应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6.2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标。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6.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

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6.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6.5 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磋商小组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

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7 特殊情况的处理

6.7.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9.1 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

项目为 3%-5%)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 响应文件无效。

10.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0.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单位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 响应文件无效。

10.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0.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8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0.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10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0.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0.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 质疑和投诉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5.4 事实依据；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7 质疑答复

1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8.1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或邮箱发送

11.8.3 联系部门：陕西君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8.4 联系方式：电话：18829359189 电子邮箱：2444036030@qq.com

1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边西街 29 号东泰城市之光西区 2 号楼 810 室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工程地点：紫阳县高滩镇初级中学校园内。

2、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4、付款方式：

4.1、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十，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四十，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得百分之十。

5、工程质量：

1、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2、所使用材料必须是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规定的合格产品。设计、施工和材料使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材料,必须遵守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国家强制性规定,使用前必须经采购单位和质监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3、材料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须严格按照经招标采购单位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执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达不到强制标准的项目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损失。

5、成交人要严格按照要求施工，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招标采购单位监理人员的监督。

6、售后服务：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供货商要免费维修处理。

2、如果供货商不能及时维修处理，政府将自行找工人维修，费用将由成交单位进行支付或从工程款中扣除。

7、工程量清单：见下文。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高滩镇初级中学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1001001001	拆除原篮球场、排球场 硅PU面层 [项目特征] 1.原篮球场、排球场 硅PU面层 [工作内容] 1.铲除、打磨、外运		m2	468		
2	01B002	定制悬浮地垫 [项目特征] 1.部位：篮球场、排球场 2.30.6cm*30.6cm*厚1.6cm 悬浮橡胶弹力地垫,单块重量 540 克 (±5) 含划线漆 [工作内容] 1.铺贴、划线漆	1、为保证地板的舒适性和安全性，地板主体结构为高强度聚丙烯材质与热塑性弹性体弹力柱相结合的贯穿式结构，(所谓贯穿即弹力柱下端支撑在地面上，上端穿过地板表面并能够与运动员足底产生接触)； 2、为保证地板的防滑效果和回弹效果，每块地板弹力柱数量不少于 140 个，每个弹力柱直径不小于 10 毫米，每个弹力柱高度不低于 15 毫米,每块地板弹性体材料的质量占比不少于 45%;球体反弹率不低于 96%。 3、为防止地板在使用中位移，弹性支撑体需采用中空吸盘结构 4、为防止弹性支撑体在使用中脱落，弹性支撑体需采用一体化成型的网状结构 5、单块克重 540 克，允许偏差±5g 6、产品尺寸不小于 30x30x1.6cm	m2	1560		
合 计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地点：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所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工程内容、范围及项目经理要求

3.1. 工程内容：_____。

3.2. 工程范围：_____。

3.3. 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3.4.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职权：

- (1) 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 (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 (3) 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4) 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 (5) 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 (6) 积极协调外部环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7) 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4.2.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4.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4.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4.6. 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4.7. 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总价合同方式确定。工程量据实结算。**结算时根据供应商首次报价与最终报价计算出的下浮率优惠后作为最终结算价格。**

合同价均已包括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及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5.2. 本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含税）。

5.3.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十，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四十，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得百分之十。

5.4. 合同价款的调整：

5.4.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1）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发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5.5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5.6、不平衡报价：

供应商应合理报价，不得出现不平衡报价行为。如分项清单投标报价存在严重的不平衡报价时，此分项工程量增加超出原招标工程量 15%的部分单价应该调整，可以参照招标控制价中对应的分项单价或者按照陕西省相关规定重新组价。

六、验收、竣工结算

6.1 由发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材料和施工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完工。

6.1.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发发包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

6.1.2 若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工程、服务质量的，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6.1.3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6.1.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1.5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采购文件及澄清函、响应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d) 验收清单

6.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意

见。

6.3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七、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7.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 or 监理单位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7.3.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7.4. 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确认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视为不合格材料。

7.5. 材料供应与验收

7.5.1 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

7.5.2 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7.5.3 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7.5.4 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八、质量保修

8.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8.2. 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应保证通信畅通，令发包人能够随时同承包人取得联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承包人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通信不畅或拖延推诿，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放弃保修

责任,有权自行解决,承包人无条件认可发包人支付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就所产生的维修费用有权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保修联系人: 承包人保修联系电话:

九、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

9.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发包人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人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2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发包人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9.3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发包人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但当发包人代表提出对隐蔽工程重新进行检验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落,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延长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及相应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9.4 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验收相关手续,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发包人。

十、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的项目总工(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300 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8、承包人要服从项目所在地党委、政府属地管理，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承包人要主动向项目所在地镇、村及周边民众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十、双方责任义务

10.1.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所有方案及内容须经甲方签字后方可制作，主材进场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安装。

(2) 甲方需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作。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款项。

10.2.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

(2)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材料及工艺进行制作安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材料及工艺。

(3) 乙方在安装时，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及环境保护规定。安装

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1.1.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可暂停进度款支付。

11.2.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1.3.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4. 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分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合同之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出现任何一方违约,应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的 30%的违约金支付给受约方。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照本项目工程承包款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须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竣工交付(除甲方责任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延迟完工,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工程承包款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因甲方不能向乙方确认制作所需的文字内容、设计方案、材料、工艺等确认文件而导致乙方制作上的困难和制作周期的延长,乙方可根据甲方提供的确认文件的时间将工期向后相应顺延。

十三、补充条款

1、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2、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试验的外委实验室由发、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3、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 日内清退出场。否则，发包人将按 200 元/日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5、其他补充条款：

5.1 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因工程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下（如战争、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有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者协商解除合同。

十六、附则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或者解除本合同，否则对方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2、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单、往来函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JYCZB-2026-005

紫阳县高滩镇初级中学操场维修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首次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七、技术方案
-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紫阳县高滩镇初级中学

我方收到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全部内容。
2. 我方按照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3.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如有）、评审办法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姓名		专业及执业 注册编号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
2.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无需提供。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1、填写此表时“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未偏离”，不允许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说明；如果“偏离情况”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已响应。

2、对商务要求中项目采购内容、工期、付款方式、质量要求等主要内容进行响应。

3、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响应，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六、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各供应商参照本采购文件的评分要求，结合本项目采购要求自行编制本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项目管理机构
- 3、业绩经验

附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注册资格证书				证书等级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资格	拟任职务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备注

备注：根据评审办法，后附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表 3:

业绩情况表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 时间	合同 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备注：根据评审办法，后附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参加(甲方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